

台北市立瑠公國中教師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

(105.11.25.瑠公教師會理監事會議通過)

- 第一條 瑠公國中教師會為因應本校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時，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資金來源：自由捐贈、孳息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- 一、學生家庭遭逢變故而陷於急難需要幫助者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向學校教師會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學校教師會於受理後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予以審查。
 - 三、審查通過後，於一星期內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-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- 一、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臨時需要緊急救助。
 - 二、核發金額視家庭實際狀況，由教師會理監事討論決定。
 - 三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- 四、依據個案狀況，教師會保有最後審核決定權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流程：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。
- 第七條 本救助金之明細、收支，應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，以昭公信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立瑠公國中教師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(105.11.25.制表)

學生姓名		學生 班級		申請 日期	
監護人姓名				聯絡 電話	
申請人簽名		學生 地址	□□□		
急難事由：					
家中經濟狀況：(請描述家中成員、經濟及工作內容，尤其急難事由所衍生的賠償或撫卹等)					
教師會 會計 簽章		瑠公國 中教師 會簽章		核准 金額	
				核准 日期	

其他附件：